

附表三-嘉義縣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

編號	申請等次	服務時數	中文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住(居)所地址	電話	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	審查機關	是否為 線上申請	備註
	金牌	(範例)	嘉義人								是	111銀牌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
一、依嘉義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等次：服務時數滿1,500小時以上者頒本縣志願服務銅牌獎，2,000小時以上頒銀牌獎，2,500小時以上頒金牌獎；同等次獎牌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為限，已獲頒較高等次之獎項，不得再頒較低等次之獎項。

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

二、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（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標註「單位名稱—申請111年嘉義縣志願服務獎勵」，需為可編輯檔）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（um1tnx5@gmail.com）並致電本案承辦人柯先生(05-3620900#2205)確認。

函報單位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